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佩宸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janicewu@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4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查核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請自113年（以下同）1月1日起至10月31日前，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查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辦理該年度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檢送旨揭實施計畫4項查核紀錄表，請於查核時填寫並自行留存備查；查核結果請登錄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後臺（<https://iplay-um.sa.gov.tw/>），列印統計表核章，併同業者名單（含電子檔，並載明業者/場館名稱、地址及查核結果）後函報本署。
- 二、有關游泳池查核結果請於9月30日前函報，其餘3項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請於10月31日前函報，並於上述網站填報、列印未合格業者之追蹤改善情形後函報本署。為完善運動

消費安全，除積極輔導業者落實與消費者建立契約關係外，亦請針對查核作業連2年皆未合格且未依限改善完竣之業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8條等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相關自治條例妥處。

- 三、查核時，如其實際經營行為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查核對象惟未使用定型化契約者，請列為113年度優先輔導對象，以落實與消費者建立契約關係。
- 四、另，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日漸受到民眾重視及健身業者屢有發生消費爭議情事，為保障消費者相關權益等考量，113年度於健身中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2項查核作業增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檢查」及「業者是否於營業場所內張貼消費警語」2項查核項目，請一併進行查驗。
- 五、請於辦理113年度查核作業前，將相關查核資訊提供運動場館業者知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含附件)

抄本：本署全民運動組、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